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更換主席及行政總裁
委任副主席
及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a) 陳浩文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黃秀端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c) 陳奕舞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d) 黃禧超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此外，黃秀端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代替陳浩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a) 陳浩文先生（「陳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但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原因為陳先生將投入更多時間於其退休規劃之其他個人事宜；
- (b) 黃秀端女士（「黃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但考量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張以及就業務持續規劃，黃女士將獲委任為主席；
- (c) 陳奕舞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
- (d)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

此外，黃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代替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陳先生終止擔任主席後，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自每月60,000港元調整至每月30,000港元。陳先生亦有權獲得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陳先生之薪酬（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及黃女士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分別終止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黃女士、陳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秀端女士

黃秀端女士，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採購及人力資源管理。黃女士具有逾42年製鞋業經驗。

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女士之任命直至本公司或黃女士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女士就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將有權收取袍金每月16,000港元，且就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酬金每月6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黃女士之薪酬（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於本公司299,117,541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由彼直接持有的500,000股股份、(ii)由King Strike Limited（一家由彼擁有約38.04%的公司）持有的263,960,041股股份、(iii)由Fat Tat Assets Limited（一家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4,507,500股股份，及(iv)彼於150,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黃女士為陳奕舞先生及陳子芸小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之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陳奕舞先生

陳奕舞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客戶關係。彼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淡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英國利茲大學繼續攻讀商業心理學。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執行董事袍金每月31,000港元，且就擔任首席營運官及行政總裁收取酬金每月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陳先生之薪酬（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6,2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700,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

陳先生為黃女士之子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陳子芸小姐的弟弟。陳先生亦為King Strike Limited的董事之一，並為擁有約15.49%股權的股東，該公司持有263,960,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黃禧超先生

黃禧超先生，52歲，亦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分別取得香港董事學會的企業管治與可持續董事的行政人員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Directorship)，並於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完成威爾斯王子可持續業務課程(Prince of Wales' Business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積累逾28年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黃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電子製造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八年；並曾於另一間在香港上市之批發及分銷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逾四年。

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任命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收取袍金每月15,000港元，且就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收取酬金每月12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生效。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黃先生之薪酬（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本公司3,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1,000,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分別委任黃女士為主席、陳先生為行政總裁及黃先生為副主席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向陳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於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